

信息披露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其中董事兼总经理KIAN WEE先生、彭颖红先生、胡晓峰先生、赵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原则,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调整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中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不超过12.65万股调整为47.35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张良先生、陈杰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董事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中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不超过12.65万股调整为47.35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张良先生、陈杰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董事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中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不超过12.65万股调整为47.35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5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浙江省慈溪市长寿南路165号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监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次调整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董事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5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浙江省慈溪市长寿南路165号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监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次调整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董事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权益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
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中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不超过12.65万股调整为47.35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张良先生、陈杰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董事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